

**立法會當值議員  
就監管體育機構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的問題  
與泳濤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當值議員王國興議員和李國麟議員，以及應邀出席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和霍震霆議員曾於2006年1月3日會晤泳濤會(下稱“申訴團體”)。

2. 政府在會議前向申訴部提供的背景資料載於**附錄**。

**申訴團體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

3. 在會議席上，申訴團體向議員提出申訴的內容，主要是有關香港業餘游泳總會(下稱“泳總”)取消申訴團體的跳水運動員參賽澳門東亞運動會的資格，以及泳總取消泳濤會會籍兩項事宜。

4. 就有關申訴泳總的事宜，議員當時已向申訴團體解釋，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主要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負責，港協暨奧委會及其轄下的體育總會均為非政府組織，擁獨立自主權。而在立法會申訴制度下，議員接受並處理市民對政府措施或政策不滿而提出的申訴，有關申訴團體申訴泳總取消跳水運動員參賽資格及泳會會籍兩項事宜，乃屬泳總與其屬會之間的糾紛，並不是立法會申訴制度下可能處理的問題。

5. 申訴團體亦在會晤議員時亦指出以下政策上的問題，希望議員關注及跟進，包括：

- (a) 民政事務局在撥出公帑資助各項體育運動後，卻對體育界種種流弊缺乏監管；
- (b) 泳總在開除屬會會籍方面的程序上不公平；及
- (c) 政府往往會優先給予體育總會屬會的會員租用公眾康體設施，對非屬會的組織不公平。

**政府當局的回覆**

6. 議員囑咐本秘書處致函民政事務局跟進。

## 撥出公帑的監管問題

7. 民政事務局其後回覆向議員展示，過往3年給予港協暨奧委會的撥款數字，分別為：

2002/03年度	-	2,752,000元
2003/04年度	-	2,919,000元
2004/05年度	-	2,919,000元

8. 有關撥款主要用作資助港協暨奧委會的經常性開支，例如員工薪酬、辦事處租金、行政開支和奧林匹克精神推廣活動的部分支出。以2004/05年度為例，港協暨奧委會獲資助的項目分別為：

員工薪酬	-	1,796,000元
辦事處租金	-	146,000元
行政開支	-	275,000元
活動開支	-	702,000元

9. 而過往3年給予港協暨奧委會屬下體育總會的撥款總額如下：

2002/03年度 - 前康體發展局撥款74,433,830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撥款24,290,000元

2003/04年度 - 前康體發展局撥款71,979,720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撥款18,790,000元

2004/05年度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撥款128,600,000元\*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體育資助辦事處由2004年4月起，負責統籌全部撥款予港協暨奧委會屬下體育總會)

10. 為確保撥款運用得宜，港協暨奧委會每年初須要提交預算，民政事務局會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訂下的指引審批。在運作上，港協暨奧委會會先行墊付支出，然後每兩個月一次遞交單據申報支出。當局核實單據後，以實報實銷方式，將款項撥予港協暨奧委會。

11. 民政事務局亦表示，選派運動員參加各個國際性運動會是港協暨奧委會及其下各體育總會的職責，所以跳水運動員是否認可及具備參加2005澳門東亞運動會的資格，全屬港協暨奧委會及泳總的範疇。民政事務局只是依據審批準則，撥款給港協暨奧委會組織運動隊伍參加是次東亞運動會。

12. 至於個別體育總會的撥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先詳細研究每一個總會的全年業務計劃，決定撥款數目，和訂定有關撥款的服務指標，並與有關總會簽署一份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訂下的指引擬定的服務合約。為有效監管有關撥款的運用，總會須要定期遞交進度報告及經核實的年終報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體育資助辦事處亦

會巡視總會所舉辦的活動，並根據總會遞交進度報告，檢討有關總會的活動計劃。

#### 就開除會籍提出上訴

13. 至於泳總在開除屬會會籍方面是否設有適當的上訴機制。據民政事務局的回覆，根據泳總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第15條及16條，泳會對開除會籍是設有上訴機制的。由於總會是獨立自主的團體，只要其按章行事，政府是不應該亦無權干預其會務。

#### 使用公眾康體設施的優先次序

14. 至於申訴團體指在使用政府的康體設施上，政府會優先給予體育總會屬會的會員租用，就此政府回覆，在使用公眾泳池方面，個別公眾人士可在泳池開放期間，前往公眾游泳池繳費入場，使用未被租用的泳池設施，無需預訂。至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處理團體申請租用泳池設施作游泳比賽或訓練用途方面的優先次序，按現時的公眾游泳池訂場程序，署方會優先辦理體育總會及其屬會的租用申請，然後才處理其他機構的租用申請。

#### **議員的關注及指示跟進**

15. 有議員表示，接到體育屬會或會員對其所屬總會的投訴日漸增多，故議員關注體育總會在開除屬會會籍及在選派運動員出席國際比賽方面的透明度是否足夠，是否設有上訴機制，及政府是否應加強其監管角色。此外，處理個案的議員亦認為應跟進政府在撥出資源予各體育總會後，應否加強其監管責任的問題。故議員指示將上述意見轉交由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作政策上的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部

2006年2月8日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  
四十一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41/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 : LM 249 (05)  
電 話 : (852) 2594 5651  
圖文傳真 : (852) 2519 7404

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 陳李湘雯女士)  
(傳真: 2521 7518)

李女士：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取消香港認可跳水運動員  
的參賽資格的事宜

12月14日的來信收悉。信中提及泳濤會投訴香港業餘游泳總會(泳總)取消香港認可跳水運動員參加2005澳門東亞運動會的資格及泳總取消泳濤會會籍的事宜，現謹覆如下：

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主要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負責，港協暨奧委會是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二百多個國家/地區成員中的一員。除了發展基層體育，該會主要職能是負責審批代表香港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運會、東亞運動會、亞洲室內運動會及所有其他地區及國際性運動會的運動員人選，以及全權負責決定關於香港代表隊的參賽事宜。

現時港協暨奧委會共有74個會員體育總會，泳總為其中一員。各體育總會的職責是組織及管理所屬體育項目在本地及海外的活動。港協暨奧委會及其下的體育總會均為非政府組織，擁獨立自主權。

根據上述背景資料，選派運動員參加各個國際性運動會既是港協暨奧委會及其下各體育總會的職責，所以跳水運動員是否認可及具備參加 2005 澳門東亞運動會的資格，全屬港協暨奧委會及泳總的範疇。民政事務局只是依據審批準則，撥款給港協暨奧委會組織運動隊伍參加是次東亞運動會。據了解參賽代表團中，泳總派出的運動員，並沒有包括任何跳水運動員。

根據泳總的組織大綱及章程，執行委員會有權以會議上三分之二多數成員贊成的方式建議開除某一屬會，如理事會的特別會議上有同等多數的成員贊成開除會籍，此項措施即時生效。由於泳總是獨立自主的團體，只要其按章行事，政府是不應該亦無權干預其會務。

希望上述回覆可增進當事人對本局職權的了解，並期望有關問題早日通過磋商解決。

民政事務局局長

(黃黎月平



代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